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8615號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五餅二魚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本院索引卡查詢，尚有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原債務人葉春萬對於債務人五餅二魚實業有限公司之債權，則貴公司依執行命令所載，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可分配之金額為何？並提出計算式。

二、債務人五餅二魚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